

独立董事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华能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及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卢文兵、赵可夫、闫杰慧

2022 年 8 月 24 日